《商審法》7/1新制上路 智財與商業法院將合併

近年由於產業結構轉型，國際經貿往來頻繁，商務糾紛的複雜度也隨之提升。考量商業事件「高度專業、必須迅速審理、且判決應具一致及可預測性」的特性，臺灣為此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公布《商業事件審理法》，並增設商業法院併入原智慧財產法院，改組為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」，商審法第二條簡稱為商業法院，司法院公告新制將於110年7月1日施行。

商業行為易生紛爭 制定《商審法》妥適處理

現代社會高度仰賴商業行為，一旦發生重大商業紛爭，不僅影響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權益，甚至波及投資大眾，進而影響整體經商環境，降低我國經濟競爭力。《商業事件審理法》施行後，重大商業案件將交由專責法院依特別程序審理，以期迅速、妥適、專業地處理紛爭。新法有以下之特點：

- 設置專業法院：採二級二審制，以迅速、妥適、專業處理重大民事商業事件。如對裁判結果不服，得上訴或抗告至最高法院。
- 商業事件定義：根據《商業事件審理法》第2條，商業事件分為「商業訴訟事件」及「商業非訟事件」。凡訴訟標的或價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上，或涉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的重大商業訴訟及非訟事件，皆納入商業法院所管轄之商業事件範圍。常見類型例如：
    - 公司負責人因執行職務，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；
    - 因違反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等所生民事訴訟；
    - 股東權利行使或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等。
- 律師強制代理：當事人等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為程序代理人，以提升審判效能，並保護當事人權益。
- 商業調解程序：
    - 商業法院得經政府機關或團體推薦，遴聘對商業事件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為商業調解委員。
    - 商業調解程序不公開，且原則上應於商業調解委員選任後六十日內終結之。
    - 為促進調解之成立，明定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程序代理人於調解期日均應親自到場。
- 運用科技審判：應以線上系統傳送書狀，法院得使用聲音及影像傳送科技設備進行審理。此規定可讓法官在審理案件時直接使用電子化卷證，透過快速搜尋及提示功能加速案件審理流程，亦可透過遠距開庭，兼顧防疫需求與司法權正常運作，進而保障人民訴訟權益。
- 當事人查詢制度：當事人得於法院指定期間或程序終結前，列舉與事實或證據有關之必要事項向他造查詢或請求他造具體說明，此項請求應以書狀為之。
- 引進專家證人：當事人得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，以強化事實審之專業性。
- 秘密保持命令：於程序中提出的文書、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，如涉及營業秘密，持有人得聲請法院發秘密保持命令，以兼顧發現真實並保護營業秘密的雙重目標。
- 證據保全與保全程序：此程序原則上應由商業法院管轄；此外也參考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如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因自始不當、未起訴、聲請人聲請或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而撤銷者，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因處分所受之損害，避免聲請人濫用保全制度。
- 商業非訟程序：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必要時得訊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以強化非訟關係人之程序保障。

高度專業事件專責處理 改組商業法院

□□□